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31號之1三樓之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郭峯機

電話：06-6322231#6683

傳真：06-6371660

受文者：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140817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公眾安全，有關本市建築物昇降機之竣工、年度安全檢查，其超載檢出、電磁制動器等2類項目，應以等重之荷重物品(如鐵塊、鉛塊或類似材質，或相當重量之器具，如堆高機、貨品等)實施測試，勿以人員替代進行檢測，俾利保障生命財產；惠請各公、協、學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內政部訂立「<B-20>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」、「<B-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昇降機之超載檢出測試、電磁制動器測試，其相關檢查程序與標準，查內政部「<B-20>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」、「<B-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」已有明定；若以等重人員取代旨揭荷重物品，於中央相關法令未有修正前，仍不宜為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陳世仁